

周禮正義



〔清〕孫詒讓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周禮正義

第九冊
卷五十四至卷五十八

孫詒讓 撰

王文錦

點校

陳玉霞

周禮正義卷五十四

夏官司馬第四

鄭目錄云：「象夏所立之官。馬者，武也，言爲武者也。夏整齊萬物，天子立司馬，共掌邦政，政可以平諸侯，正天下，故曰統六師平邦國。」【疏】「夏官司馬第四」者，阮元云：「唐石經作第七，非。」鄭目錄云：

「象夏所立之官」者，司馬於六官爲第四，於四時當夏，故象之而稱夏官。大戴禮記千乘篇云：「司馬司夏，以教士車甲。」

云「馬者武也，言爲武者也」者，說文馬部云：「馬，怒也，武也。」左襄六年傳，宋平公謂華弱爲司武。杜注云：「司武，司

馬。」藝文類聚職官部引韋昭辯釋名云：「大司馬，馬，武也，大總武事也。」白虎通義封公侯篇云：「司馬主兵，不言兵言馬者，馬陽物，乾之所爲，行兵用焉。不以傷害爲文，故言馬也。」云「夏整齊萬物」者，鄉飲酒義云：「夏之言假也。養之，長之，

假之，仁也。」釋名釋天云：「夏，假也，寬假萬物使生長也。」養長與整齊義相成，故亦爲整齊萬物也。云「天子立司馬，共

掌邦政，政可以平諸侯，正天下」者，掌邦政，敍官文。平諸侯，正天下，即所以整齊之。此明象夏立官之義。云「故曰統

六師平邦國」者，平邦國，亦敍官文。六師即天子六軍，詳後疏。

周禮 鄭氏注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。乃立夏官司馬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。政，正也，政所以正不正者也。孝經說曰：「政者正也，正德名以行道。」【疏】「使帥其屬

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者，大宰六典云：「四曰政典以平邦國」是也。

注云：「政，正也，政所以正不正者也」者，政正聲

類同。論語顏淵篇云：「政者，正也。」釋名釋言語云：「政，正也，下所取正也。」管子正篇云：「正之，服之，勝之，飾之，必嚴

其令而民則之，曰政。」案：此即鄭目錄政可以平諸侯、正天下之義。引孝經說曰：「政者正也，正德名以行道」者，賈疏云：

「是孝經緯文。亦是正者，先自正己之德名以行道，則天下自然正。引之以證正不正之事。」案：鄭凡引緯皆稱說，詳大司

樂疏。

政官之屬：

大司馬，卿一人；小司馬，中大夫二人；軍司馬，下大夫四人；輿司馬，上士八人；行司馬，中士十有六人；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；府六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有二人，徒三百有二十人。輿，衆也。行，謂軍行列，晉作六軍而有三行，取名於此。【疏】「大司馬卿一人」者，政官之正也。書顧命「成王

召六卿」，僞孔傳謂畢公爲司馬，詩淇奥孔疏引鄭注同。又毛詩大雅常武傳云：「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。」並即大司馬卿

也。云：「小司馬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政官之貳也。大射儀有司馬正，賈彼疏謂即小司馬。又有司馬師，亦司馬之屬官也。云：

「軍司馬下大夫四人」者，政官之攷也。國語晉語悼公使魏絳爲元司馬，在輿司馬之上，蓋即此軍司馬，韋注亦云：「中軍司

馬」也。江永云：「晉制，敍軍將佐之後有司馬，猶之軍司馬也。」云：「輿司馬上士八人」者，晉語悼公使藉偃爲輿司馬，即此

官也。云：「府六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有二人，徒三百有二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序官從大司馬至府六人，其數與諸官同。

自史以下則異，諸官皆云『史十二人，胥十二人，徒百二十人』，獨此官『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二人，徒三百二十人』，與諸官

異者，以大司馬大摠六軍，軍事尚嚴，特須監察，故胥徒獨多。」

注云：「與，衆也。」者，淮南子兵略訓云：「收藏於後，遷舍

不離，無淫與，無遺輜，此與之官也。」許注云：「與，衆也，候領與衆在軍之後者。」賈疏云：「按左氏傳二十八年，晉侯聽

與人之誦，是與爲衆之義也。」云：「行謂軍行列」者，毛詩周南卷耳「實彼周行」，傳云：「行，列也。」云：「晉作六軍而有三行，

取名於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左氏傳二十八年傳云：『晉侯作三行以禦狄。』」注云：「晉置上中下三軍，今復增置三行，以辟天子

六軍之名，以所加三軍者謂之三行。彼名軍爲行，取於此行司馬之名也。」易被云：「左傳：『魯會晉師于上鄆，與帥受一命

之服；晉享六卿于蒲圃，與尉受一命之服。所謂與者，車也。』晉作三行以禦狄，其後晉中行穆子與無終及羣狄戰于太

原，毀車爲行。所謂行者，徒也。」成周師田之法，險野徒爲主，易野車爲主，於是設二司馬之屬，專掌車與徒之任。」黃度

亦云：「與司馬掌車，行司馬掌卒，軍司馬兼掌之。」論議案：「易氏據左成二年，昭元年傳證與爲車，行爲徒，左傳杜注亦謂

與帥主兵車，其說可通。」蔣載康、林喬蔭說亦同。竊疑詩唐風彼汾沮洳有公路、公行，「公路卽與之長帥，公行卽行之

長帥，與此與行兩司馬義同。惜諸職并亡，無可質證，附著於此，以備一義。

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軍將皆命卿；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，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，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；二十有五人爲兩，兩司馬皆中士；五人爲伍，伍皆有長。軍、師、旅、卒、兩、伍，皆衆名也。伍一比，兩一間，卒一族，旅一黨，師一州，軍一鄉，家所出一人。將、帥、長、司馬者，其師吏也。言軍將皆命卿，則凡軍帥不特置，遷於六官

「唐風」應作「魏風」。

六鄉之吏。自鄉以下，德任者使兼官焉。鄭司農云：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故春秋傳有大國、次國、小國。又曰：『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』周爲六軍，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。」詩大雅常武曰：『赫赫明明，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，整我六師，以修我戎，既儆既戒，惠此南國。』大雅文王曰：『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』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。春秋傳曰：『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』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。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，故春秋傳曰：『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』【疏】「凡制軍」者，此經宋以來版本並不跳行，今從唐石經。孔繼汾謂若地官鄉老、鄉大夫、鄉吏之比是也。此王及邦國治軍之制及將吏爵等之差。制軍者，謂平時計戶任民以豫定其軍籍也。江永云：「春秋時，晉作二軍、三軍、三行、新軍、六軍，魯作三軍、舍中軍，皆於平時作之爲中軍，爲上軍、下軍，人有所隸之軍，軍有所統之將。非待出軍時始作之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云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」者，一軍，五師之人數也。此軍師旅卒兩伍以下人數，穀梁襄十一年范注、左傳昭八年杜注引司馬法文並同，彼本出於夏官官法之遺也。國語齊語，管子作內政，以萬人爲一軍。又說文軍部，云「四千人爲軍」，亦與此經不合，未知所據。云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」者，玉海食貨引三禮義宗云：「天子六鄉六遂，故有十二軍；諸侯三鄉三遂，故有六軍；次國二鄉二遂，故有四軍；小國一鄉一遂，故有二軍。鄉爲正軍，遂爲副卒，故云天子六軍，諸侯大者三軍，次二軍，小一軍，皆據正軍而言，不數副卒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大國次國小國者，皆以命數，同者軍數則同，則上公爲大國，侯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也。」魯是侯爵，而魯頌云：「公徒三萬」注云：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言三萬者，舉成數也。」然當僖公之時，其實二軍，故襄公十一年「作三軍」，則前無三軍矣。若僖公時有三軍，則中間應有舍文。注詩爲三軍者，作詩之人舉魯盛時而言。若然，魯公伯禽之時

則三軍矣。魯語季武子爲三軍，叔孫穆子曰不可，又云「今我小侯也」，明大侯之時有三軍矣。鄭荅林頌爲二軍之大數者，以實言之也。白虎通義三軍篇云：「國必三軍何？所以戒非常、伐無道、尊宗廟、重社稷，安不忘危也。三軍者何法？法天地人也。」穀梁傳曰：「天子有六軍，諸侯一軍。」諸侯所以一軍者何？諸侯蕃屏之臣也，任兵革之重，距一方之難，故得有一軍也。」案班引穀梁說者，據襄十一年傳云：「古者天子六師，諸侯一軍。」蓋師軍散文通稱。范注以六師爲萬五千人，非傳義也。古書說天子皆六軍，惟侯國軍制，文多錯互。公羊隱五年何注云：「禮，天子六師，方伯二師，諸侯一師。」疑即本穀梁說。三略中略云：「諸侯二師，方伯三師。」則疑以方伯當大國，諸侯當次國，然又無小國。諸文並與此經不合。春秋經露爵國篇又謂公侯大國四軍，其一軍以奉公家，凡口軍三；次國小國亦口軍三，但口數遞減；附庸則口師三。此制古所未聞，尤不足據。周書武順篇云：「五伍二十五曰元卒。一卒居前曰開，一卒居後曰敦，左右一卒曰閭，四卒成衛曰伯，三伯一長曰佐，三佐一長曰右，三右一長曰正，三正一長曰卿，三卿一長曰辟。」此疑亦論侯國三軍之制，其一元卒即此經之兩，一伯即此經之卒，數同而名異。自伯以上，各以三遞乘，至辟而領二萬四千三百人，則與此經大國三軍之數遠不相應，不足取證。云「軍將皆命卿」者，江永云：「鄉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。軍帥命卿，即鄉大夫，亦即王朝之六卿也。」詒讓案：六軍出於六鄉，其軍將以下，即六鄉之吏也。至出軍征伐，則王於軍將之中，特命一人爲統帥；而鄉吏之中間有不任武事者，則或依爵秩易置之。六鄉制軍命將之法，蓋大略如是。其六遂及都鄙雖無豫定之軍籍，而或遇征伐事多，及師不功六軍不足用，則亦調發及之，其軍制及卒伍之等數，亦當與六鄉略同。云「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，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，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州出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帥中大夫即州長也；黨

出五百人爲旅，旅帥下大夫卽黨正也；族出百人爲卒，卒長上士卽族師也。云「二十有五人爲兩」者，舊本並脫「有」字，惟唐石經作「廿有五人爲兩」，今據補。此以車一乘爲名也。書牧誓敘孔疏引風俗通云：「車有兩輪，故稱爲兩。」蓋兩卽車一乘之名，故毛詩召南鵲巢傳云：「百兩，百乘也。」在軍則以五伍共衛一車，因謂二十五人爲兩。孔廣森云：「古者車戰，故賦輿之法以乘爲主。而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不言其車數。以詩考之，軍蓋五百乘，乘蓋二十五人。天子六軍，而采芑曰『其車三千』，魯僖公時二軍，而閟宮曰『公車千乘』，五百乘爲軍，是其明證。」周法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。兩之言輻也，二十五人而車一輛。百乘成師，則二千五百人；五百乘成軍，則萬二千五百人。然此唯六鄉制軍之數如是。其郊遂以外，井地制賦所謂甸出長轂一乘者，與此不同。案孔說甚塢。古說兵車卒伍，多誤援丘甸一乘七十五人之法，釋制軍之車乘。詩小雅采芑云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」，鄭箋云：「戎車三千乘，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。」司馬法：「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」宣王承亂，羨卒盡起。孫子作戰篇云：「凡用兵之法，馳車千輛，革車千乘，帶甲十萬。」吉天保集注引曹操云：「馳車，輕車也，駕駟馬。革車，重車也，言萬騎之重也。一車駕四馬，卒十騎一重，養二人主炊，家子二人主保固守衣裝，廩二人主養馬，凡五人，步兵十人。重以大車駕牛，養二人主炊，家子一人主守衣裝，凡三人也。帶甲十萬，士卒數也。」又引杜牧云：「司馬法曰：『一車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』炊家子十人，固守衣裝五人，廩養五人，樵汲五人。輕車七十五人，重車二十五人，故二乘兼一百人爲一隊。」又引張預云：「曹公新書云：攻車一乘，前距一隊，左右角二隊，共七十五人。守車一乘，炊子十人，守裝五人，廩養五人，樵汲五人，共二十五人。攻守二乘，凡一百人。」李靖問對引新書說同。今案：孫子曹注「家子二人」，當作一人。依其說，則輕車一乘，卒步騎共二十人，又養、家子、廩共五人，

通二十五人。其重車一乘，則惟有養二人，家子一人，共三人而已。而曹氏新書說，攻車每乘三隊，守車每乘一隊，隊各二十五人，攻車卽輕車，守車卽重車也。依孫子注說，則輕重車二乘，共二十八人，兩車各自有廩養等。依新書說，則輕重車二乘，共百人，輕車之廩養，卽以將重車。二書同出曹氏，而所計之數絕不同。攷孫子注，本以養二人主炊，此與公羊宣七年何注云「炊亨曰養」正合，自是古義，而家子與廩各自有所職。今張、李所引新書，乃以炊家子爲一，廩養爲一，竟似襲孫子注而失其句讀者，其不出曹氏殆無疑義。杜牧所說兵車一乘七十五人，與采芑箋引司馬法同；所說重車一乘二十五人，則自據曹氏新書說，與所引司馬法本不相冢，而後人乃并指爲司馬法佚文，不知先秦古書安得有「炊家子」句讀之謬哉！後人說車乘人數，並以杜說爲真出司馬法，莫能辨證，疏矣。金鶚駁鄭詩箋說云：「夫子六軍，七萬五千人耳！今用一十八軍二十二萬五千人，古者用兵未有如此之多。王者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，而謂羨卒盡起，其不合者一也。闕宮云：『公車千乘，公徒三萬。』夫一乘七十五人，是千乘當有七萬五千人，何言三萬？此詩盛誇魯之彊，豈反少言之乎！鄭箋云：『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，言三萬者，舉成數也。』不知以三軍言，每乘七十五人，止須五百乘，與「公車千乘」不合。且凡舉大數，皆舉所近者，是三萬七千五百人，當言四萬，不應退減其數而言三萬也。其不合者二也。孟子言武王伐殷，革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。虎賁，甲士也。若每兩甲士三人，則三百兩當止九百人；若統士卒言之，當有二萬二千五百人，何止三千。其不合者三也。大司馬軍、師、旅、卒、兩、伍，此戰陳不易之法，春秋時猶然。四兩爲卒，二兩則爲卒之半，配偶均齊。今以三兩爲一乘，則不得以四兩爲卒，推而上之，旅與師軍之法皆亂矣。其不合者四也。然則一乘七十五人，必不可用之戰明矣。周官言五伍爲兩，兩者，車一乘也。蓋兵車一乘，甲士十人，步卒十五人。甲士二

伍，步卒三伍，士卒不相襍也。凡用兵，選其強壯有勇者爲甲士；又選其尤者使居車上，左人持弓矢，主射，右人持矛，主擊刺，中人主御，是爲甲首。左傳言「獲其甲首三百」。甲首者，甲士之首也，三百人則三百乘也。餘甲士七人，蓋在車之左右；步卒十五人，蓋在車之後也。以二十五人爲一乘，按之諸書皆合。方叔南征，車三千乘，每乘二十五人，三千乘得七萬五千人，是王六車之制也。春秋襄十一年，「作三軍」，明以前無三軍。閟宮詩言「公徒三萬」，僖公時止二軍也，二軍二萬五千人，言三萬，舉大數也。抑或兼將重車者言之，每乘二十五人，則千乘適二萬五千人，是爲二軍；併將重車者計之，適三萬也。孟子言武王虎賁三千人，是甲士三千；每乘車甲士十人，故革車三百兩也。韓非子言武王素甲三千與紂戰，亦一證也。又左氏閔二年傳云「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」，管子乘馬云「一乘四馬，白徒三十人奉車兩」，皆不合周官伍兩卒旅之制，更無論矣。至齊語云「五十人爲小戎」，此乃管仲變易周制，然五十人是二十五人之倍，則卽變法之中亦可以知古法也。左成元年疏謂「對敵布陳必用大司馬伍兩卒旅之法，非一乘車七十五人」，此足以證諸說之謬。案金說尤覈。黃以周謂周書武順二十五人爲元卒，卽詩之元戎，亦足證孔、金之說。至兵車一乘各以重車一乘載任器，又兵車每乘有養、家子、廐五人，非卽將重車之人，並當以孫子注說爲正，杜牧及李靖引曹氏新書說，不足據也。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者，謂甲士；徒二十人者，步卒十五人加以廐養等五人也。將重車人，自有廐養三人，御及牽傍又不在此數，要不可以兵車之徒充之矣。廐養等五人雖亦通謂之徒，而不在正卒之數，故此經以二十五人爲兩，此與魯頌、司馬法文本無迕。管子乘馬篇說徒三十人奉車兩，亦與司馬法同；山至數又云「二十七人而奉一乘」，七當爲五之誤，此蓋不兼廐養言也。至孫子「馳車一駟甲百人」，疑春秋以後侯國之別制，曹氏萬騎之說，尤非古制，與此經卒兩之數不能強合也。

漢唐諸儒釋車乘人數，率牽於司馬法「一乘七十五人」之文，故坊記孔疏引五經異義，說以魯頌「公車千乘」謂大總計地出軍，「公徒三萬」謂鄉遂兵數，不知魯頌正是一乘三十人之制也。司馬法所謂一乘七十五人者，據漢書刑法志及詩小雅信南山孔疏，乃都鄙計井出車之法，與出車一乘三十人者不同。杜牧、張預攷之不審，乃以一乘七十五人爲制軍出戰之常法，以傳合孫子之義，是合鄉遂比閭、都鄙丘甸爲一法，說皆必不可通。至司馬法丘甸出車徒之法，雖與鄉遂不同，而出軍則亦以二十五人爲一乘，與鄉遂無異。六鄉之士卒出於鄉里，而兵車、大車、馬牛出於官，將重車之人蓋出於四郊；六遂之士卒出於遂邑，車馬牛亦出於官府，將重車之人蓋出於近遂之公邑，所謂出兵而不出車也。若都鄙，則車徒馬牛及將重車者竝出於丘甸，所謂出車而兼出兵也。蓋都鄙軍籍雖不豫定，至有事征調及之，則亦必以都鄙之卒，配都鄙之車，其不能易伍兩之制可知矣。互詳小司徒疏。又案左隱十一年傳：「鄭伯使卒出緹，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」杜注云：「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行，行亦卒之行列。」則又以兩爲行，未知何據。云「兩司馬皆中士」者，江永云：「閭出二十五人爲兩，兩司馬，中士，卽閭胥也。」云「五人爲伍」者，通典兵引司馬穰苴云：「凡立軍，一人曰獨，二人曰比，三人曰參，比參曰伍，五人爲列。」案：比參不能成列，故軍法必自伍始。云「伍皆有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伍長是比長下士，不言皆下士者，以衆多官卑，故略而不言也。」詒讓案：制軍始於伍，五伍而成一兩。以伍兩車乘之數計之，每軍蓋爲車五百乘，士萬二千五百人，凡軍將一人，師帥五人，旅帥二十五人，卒長百二十五人，兩司馬五百人，伍長二千五百人。六軍共車三千乘，士七萬五千人，凡軍將六人，師帥三十人，旅帥百五十人，卒長七百五十人，兩司馬三千人，伍長一萬五千人。大國三軍，車千五百乘，士三萬七千五百人；次國二軍，車千乘，士二萬五千人；小國一軍，車士如上每軍之數。其軍將以下，並如王

國之制，其都數則依軍遞減也。此六軍三千乘，三軍千五百乘，二軍千乘，一軍五百乘，並立鄉制軍之籍，法有增減，如魯則初爲三軍，後減爲二軍，春秋時復增減不常；晉則初爲二軍，春秋初減爲一軍，後又增爲三軍，六軍是也。軍增則鄉亦增，軍減則鄉亦減，可以隨時改易。若計井出賦，則百井一乘，有一定之率。方千里者出車萬乘，方三百六十六里有奇者出車千乘，地無加削則賦亦無贏縮。故公五百里，出賦可二千五百乘，而制三軍則止一千五百乘；伯三百里，出賦止九百乘，而制二軍乃千乘；子二百里，出賦止四百乘，男百里，出賦止百乘，而制一軍乃皆五百乘。所以出賦少而出軍多者，軍以鄉制，一家出一人；賦以井計，八家出一人；兩法不相妨也。若然，五等之國，唯侯四百里，出賦與制軍皆千乘，爲偶合耳。是則制軍與出賦兩不相謀，而立鄉與計井之不能通爲一法亦明矣。

注云：「軍師旅卒兩伍，皆衆名也。」者，

小司

徒注義同。云「伍一比，兩一閭，卒一族，旅一黨，師一州，軍一鄉，家所出一人」者，明一軍卽一鄉，一萬二千五百家所出

也。賈疏云：「鄭以經伍兩卒旅師軍皆據在鄉內民數而言者，以其凡出軍皆據六鄉爲數，是以小司徒云：『凡起徒役無過家

一人』，是以鄭據在鄉之數而以家一人結之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郊外之軍賦，馬牛、車輦、旗鼓、戈盾，皆出自私家。六鄉之

軍，則自公家給之，於民無取焉；其車、車僕之所共也；其兵，司兵之所授也；其馬與牛，牧田、牛田之所秣也。所資於民

者，家出一卒而已。」云「將、帥、帥、長、司馬者，其師吏也」者，將卽軍之師吏，帥卽師旅之師吏，長卽卒伍之師吏，司馬卽兩之

師吏也。通言之，將帥司馬皆爲兵卒之長，故書牧誓云「千夫長百夫長」，孔疏引鄭書注云：「師帥旅帥也。」云「言軍將皆

命卿，則凡軍帥不特置，選於六官、六鄉之吏」者，以六官之卿及六鄉之鄉大夫，並爲命卿。出軍時，則於此十二卿中選擇

以爲軍帥也。書甘誓「大戰於甘，乃召六卿」，毛詩大雅棫樸及禮記曲禮孔疏引鄭書注云：「六卿者，六軍之將。」周禮六軍

皆命卿，則三代同矣。」續漢書百官志劉注引劉劭爵制云：「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卿，居則以田，警則以戰，素信者與衆相得也。故啟伐有扈，乃召六卿大夫之在軍爲將者也。及周之六卿，亦以居軍。在國也，則以比長、閭胥、族師、黨正、州長、鄉大夫爲稱；其在軍也，則以卒伍、司馬、將軍爲號，所以異在國之名也。」案：劉氏謂軍將即以六卿大夫爲之，蓋據平時常法而言。六韜農器篇亦云：「田里相伍，其約束符信也；里有史，官有長，其將帥也。」此並言鄉吏即可爲軍將也。賈疏云：「鄭云選於六官者，謂王朝六卿，此六軍之將，還選六卿中有武者爲軍將也。」又別言六卿之吏者，據六卿大夫及州長、黨正、族師、閭胥、比長中有武者，今出軍之爵，還遣在鄉所管之長爲軍吏也。鄭必知還遣本長爲軍吏者，見管子云『因內政寄軍令』，且經並據在鄉時尊卑而言，故知因遣其鄉之官而領之也。是以州長職注云：『掌其戒令賞罰，則是於軍因爲師帥。』自黨已下，注皆云因爲旅帥，因爲卒長。閭胥以下雖不言『因爲』，義可知。」江永云：「軍將皆命卿，如春秋時晉國之制，則是以六官之長爲軍將矣。然則元帥必冢宰乎？觀宣王命將出師，有其人不必六卿之長，則亦惟王所命也。」黃以周云：「武王伐紂用三軍，誓曰御事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是軍帥以正卿治事之塙證。」詒讓案：『國語說管子制齊士鄉十五，公帥五鄉爲中軍，國子、高子各帥五鄉爲左右。其制與此經不合，而以軌長、里有司、連長、鄉良人等帥其衆，則與此經鄉吏爲長帥略同。又魯語，叔孫穆子曰：「天子作師，公帥之以征不德。」韋注云：「師，謂六軍之衆也。公，謂諸侯爲王卿士者也。」周禮軍將皆命卿。」據韋說，則彼公即此經命卿也。云「自鄉已下德任者使兼官焉」者，謂師帥以下軍吏，則專選鄉吏中州長以下德任者兼之，不選六官貳致以下官也。賈疏云：「按大司馬云：『師都載旂，鄉遂載物』，鄭云：『鄉遂大夫或載旂，或載物，衆屬軍吏無所將。』則自鄉已下至伍長，有武德堪任爲軍之吏者乃兼官。兼官者，在鄉爲鄉官，在軍爲軍

吏。若無武德，不堪任爲軍吏者，則衆屬他軍吏，身不得爲軍吏，是無所將也。是以詩云「秣餉有爽，以作六師」，鄭云：「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，未遇爵命，服士服而來時，有征伐之事，天子以其吏任爲軍將。」（一）是代爲軍將之事。則王朝之官有武德者，皆可代爲軍吏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故春秋傳有大國、次國、小國者，明此三等侯國與左傳同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春秋成三年，冬十一月，晉侯使荀庚來聘，衛侯使孫良夫來聘，公問諸臧宣叔曰：「中行伯之於晉，其位在三；孫子之於衛也，位爲上卿，將誰先？」對曰：「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。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上下如是，古之制也。」衛在晉，不得爲次國。晉爲盟主，其將先之。」丙午，盟晉；丁未，盟衛。蓋指此爲大國、次國、小國也。」云「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，周爲六軍，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者，左襄十四年傳云：「晉侯舍新軍，禮也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，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。」杜注云：「成國，大國也。」案：「鄭王制注以方五百里者爲大國，方四百里、三百里者爲次國，方二百里及百里者爲小國。」賈疏本彼注義，謂公爲大國，侯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，晉侯爵，以霸主得置三軍。是謂侯未成國，三軍非其本制。」左傳孔疏則據大宗伯「七命賜國」，注云「方四百里以上爲成國」，謂此經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當以公侯爲大國，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也。諸侯五等，唯有三等之命，伯之命數可以同於侯，其軍則計地大小，故伯國之軍不得同於侯也。是孔謂晉於正法得置三軍。今攷大宗伯注，本作「方三百里以上爲成國」，孔所據乃誤本也。然則彼注成國，本兼伯言之。竊疑左傳成國，亦當通公侯伯而言。彼云「不過半天子之軍」，明有不及半者亦得爲成國也。先鄭引左傳之意，或亦如是。但

「〔一〕〔吏〕詩小雅瞻彼洛矣鄭箋作「賢」。

晉侯爵爲次國，正法不得立三軍，則當如賈說，魯頌「公車千乘」，亦止二軍，卽其證也。又案：凡制軍之數，與鄉遂必相應。魯於正法，止有二軍，而書費誓有三郊三遂，則本有三軍。國語魯語韋注云：「魯伯禽之封，舊有三軍，其後削弱，二軍而已。」不知何據。竊意魯初三軍，或伯禽特受褒賜，非常制也。其後世復侯國之常制，乃減爲二軍，故穀梁昭五年「舍中軍」，傳云「貴復正也」，范注云「魯，次國，舊二軍」是也。若詩箋以魯僖千乘爲卽三軍，則金鸛已糾其誤矣。引詩大雅常武曰「赫赫明明，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，整我六師，以修我戎，既倣既戎，惠此南國」者，釋文云：「倣，本亦作敬。」案毛詩本作「敬」。毛傳云：「赫赫然，盛也。明明然，察也。王命南仲於大祖，皇甫爲大師。」鄭箋云：「南仲，文王時武臣也。顯著乎，昭察乎，宣王之命卿士爲大將也，乃用其以南仲爲大祖者，今大師皇父是也。使之整齊六軍之衆，治其兵甲之事。命將必本其祖者，因有世功，於是尤顯。大師者，公兼官也。敬之言警也。警戒六軍之衆，以惠淮浦之旁國，謂勅以無暴掠爲之害也。」又引大雅文王曰「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」者，大雅棧棧篇文，在文王之什，故引稱文王也。毛傳云：「天子六軍。」鄭箋云：「于，往。邁，行。及，與也。周王征行，謂出兵征伐也。二千五百人爲師。今王興師行者，殷末之制，未有周禮。周禮五師爲軍，軍萬二千五百人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言軍，而詩云師者，此皆軍也。故鄭荅林碩云：『軍者兵之大名，軍禮重言軍，爲其大悉，故春秋之兵，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。』詩云六師，卽六軍也。」然軍旅卒兩皆衆名，獨舉師者，故易師象云「師貞，丈人吉，无咎」，軍二千五百人爲師，丈之言長也，以法度爲人之長，故吉无咎。謂天子諸侯而主軍，軍將皆命卿，天子六軍，兵衆之名移矣。正言師者，出兵而多，以軍爲名，次以師名，少旅爲名，言師，舉中言之也。由此言之，故以師爲大名，不言軍，爲其大悉，不言旅，爲其中，故以師表名，見其得中以兼上下。言多以軍爲名，謂征伐；

次以師爲名，謂君行師從；少以旅爲名，謂卿行旅從之時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械樸六師之義，傳箋不同。先鄭此注引彼六師，證此六軍，卽依毛義，後鄭不破之，則亦與毛及先鄭義同，與詩箋義異。械樸孔疏亦駁箋說云：「鄭之此言，未是定說。」鄭志：趙商問：「此箋引常武整我六師，宣王之時，又出征伐之事，不稱六軍而稱六師，不達其意。」荅曰：「師者，衆之通名，故人多云焉。欲著其大數，則乃言軍耳。」此正荅常武六師，而不申此箋之意，是其自持疑也。又臨碩并引詩三處六師之文，以難周禮，鄭釋之云：「春秋之兵，雖累萬之衆皆稱師，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。」總言三文六師皆云六軍，是亦以此爲六軍之意也。」案：據孔說，則臨碩引詩六師以難此經之六軍，雖與械樸箋說異，而以六師與六軍爲二則同。鄭釋則正依毛說，與此注不破先鄭同，足證彼箋之不爲定論矣。又賈述易師彖義，卽後鄭易注佚文，天府疏及械樸疏所引並略同。云：「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」者，于釋文作「於是也」。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此引春秋及大雅常武與文王，皆是正經，故云之見于經也。」云：「春秋傳曰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，此小國一軍之見于傳也」者，于亦當作「於」。賈疏云：「莊十六年傳文。以其新并晉國，雖爲侯爵，以小國軍法命之，故一軍也。」云：「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，故春秋傳曰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宣十二年，欒武子說楚之軍法云：『其君之戎，分爲二廣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』服氏云：『左右廣各十五乘，百人爲卒，言廣有卒爲承也。五十人曰偏，二十五人曰兩。廣既有一卒爲承，承有偏，偏有兩，故曰卒偏之兩。』引之以證卒是百人，兩爲二十五人意也。」案：據賈說，則服意蓋謂一廣有卒百人，是爲廣包二偏，偏包二兩，偏兩卽一卒之內所含之數。左傳杜注則云：「十五乘爲一廣。」司馬法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，車十五乘爲大偏。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，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。」依杜說，則以卒包偏，別以兩裨，卒一廣，凡一百二十五人。李靖問對釋左

傳亦謂兩在卒外，而云五十人曰兩，每乘百五十人，與服、杜復異。先鄭義或當與服同也。一軍則二府，六史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【疏】「一軍則二府，六史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非常也，有軍則置之，無則已。府史不言府二人史六人，而逆言其數者，欲見所置非常，故倒言以見義也。」詒讓案：六軍則十二府、三十六史、六十胥、六百徒也。此皆在軍別置，與大司馬本屬之府史胥徒在官府者異。

司勳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故書勳作助。鄭司農云：「助

讀爲勳。勳，功也。此官主功賞，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。」【疏】「司勳」者，掌功賞之事，軍事所尤重，故屬夏官。注云：「故書勳作助，鄭司農云勳讀爲勳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說文力部曰：『勳，能成王功也。助，古文勳也。』是助古文，勳小篆，實一字。司農當云助勳古今字，而云『讀爲』者，時無助字，不敢定爲即勳，寧從易字之例也。員聲熏聲聲類

同在文魂部。至叔重乃定爲一字，豈賈侍中說與？」云：「勳，功也」者，爾雅釋詁文。云：「此官主功賞，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」者，據本職文，證勳功之義也。

馬質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賈四人，徒八人。質，平也。主賈馬，平其大小之賈直。【疏】

「馬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馬者主以供軍之用，馬質主平馬賈買之，故亦列職居前也。然不使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，平馬大小賈直，故使與量人相近故也。以其主馬，故屬夏官。」詒讓案：馬質兼掌給六軍之馬，與校人專掌王馬異，故與司勳掌六鄉賞地之官相次，而不屬校人。注云：「質，平也」者，地官敘官質人注同。云：「主賈馬，平其大小之賈直」者，質人主平定

物質，此馬質亦主平定馬大小之賈直，故皆以質名官。